

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 苏 0991 清申 39 号之一

盐城金东钢铁有限公司:

2026 年 2 月 11 日, 上海东南工贸总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, 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, 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。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登记立案, 并由审判员周琳苒担任审判长, 与审判员袁杰、陈星如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, 书记员为蒋晏宁。你方对申请如有异议, 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定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:00 在三楼第二调解室进行听证, 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, 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,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,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以上事项, 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

联系地址: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联系人: 袁杰 0515-80896002